

# 汉语法律词语的认知研究

以刑事法律为例

官科 著



非外借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湖南科技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项目 (XSP20YBC281)

◎湖南省教育厅优秀青年项目 (17B100)

◎湖南省教育厅一般项目 (18C0330)

# 汉语法律词语的认知研究

以刑事法律为例



官  
科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沙·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法律词语的认知研究：以刑事法律为例 / 官科著.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 12

ISBN 978 - 7 - 5648 - 4267 - 3

I. ①汉… II. ①官… III. ①法律语言学—研究 IV. ①D90 - 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161949 号

## 汉语法律词语的认知研究：以刑事法律为例

Hanyu Falü Ciyu de Renzhi Yanjiu: Yi Xingshi Falü Weili

官 科 著

◇出 版 人：吴真文

◇组稿编辑：李 阳

◇责任编辑：李永芳 吴亮芳

◇责任校对：李 航

◇出版发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 邮编/410081

电话/0731-88873071 88873070 传真/0731-88872636

网址/http://press.hunnu.edu.c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湖南省美如画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mm × 1000 mm 1/16

◇印张：11.5

◇字数：200 千字

◇版次：202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2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5648 - 4267 - 3

◇定价：49.8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投稿热线：0731-88872256 13975805626 QQ：1349748847

# 序



法律词语是表征法律事体和法律事件概念的象征性符号单位，法律词语研究是法律语言本体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有研究多从结构主义或功能主义理论视角切入，探讨法律词语的语义属性和功能特征，认知语言学理论视角下的法律词语研究还比较缺乏，尤其缺少对法律词语的概念结构和意义建构的系统性认知研究。刑事法律是中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能够调节最为广泛的社会关系而成为其他法律的“后盾法”。刑事法律词语提供了一个通达庞大的法律和社会生活知识网络的入口，展现了各种以权利（权力）和义务关系为载体的法律活动过程，是法律词语研究的重要内容。

官科博士的《汉语法律词语的认知研究》一书遵循认知语言学“现实—认知—语言”的基本规律，以刑事法律词语为切入点，对汉语法律词语进行了系统研究，厘清了法律、思维和语言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拓展了专门用途语言研究的思路。该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该书将汉语法律词语视为形义匹配体，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汉语法律词语的形式和语义特征进行了认知阐释，弥补了以往描写性研究的不足。作者发现，汉语法律词语的字组合结构体现了其背后两类不同的概念化主体——法律人和普通民众，既突显了

法律的行为规范本质，又兼顾了大众的认知需求。法律词语的形式构成主要是复合法，其中又以偏正类尤其是定中偏正居多。作者对定中类法律词语的词法结构型频和中心名词（语素）例频的考察发现，V+N是高型频模式，“罪”是高例频中心名词（语素）。这两种特征均反映了人们对法律语境中行为事件的认知聚焦和概念化加工。汉语法律词语的语义特征体现在语义的固化、语义的类聚以及语义的行为事件本质。法律实践要求不同认知主体达成统一的认知结果，法律词语语义的固化成为现实需要。同时，法律因果关系的作用也催生了语义的固化。法律词语语义的类聚是人们从某个共同的视角或维度对法律事体或事件进行认知识解的结果，是对法律事体或事件的复杂性以及相互关联性进行概念化加工的反映。法律词语的语义结构以法律语境中的行为事件为核心特征，法律词语唤起了不同的行为事件框架及框架中的元素，为通达法律概念结构提供了可及点。

第二，该书对汉语法律词语的概念结构进行了探讨，作者发现，汉语法律词语具有统一连贯的概念层级结构和复杂多元的概念框架结构。汉语法律词语的概念结构以【时空】域为基本域，依次延伸至【社会】域、【法律活动】域和【刑事法律活动】域三个抽象域。以【刑事法律活动】域为基础，法律词语的概念背景进一步扩展为【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四个概念框架。“行为”是链接这些认知域和概念框架的共同特征。四个概念框架的施事和行为之间形成意图关系，行为对受事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力作用，这些构成概念框架的结构常量。同时框架特征的某些值互相制约，形成值限制关系。这四个概念框架之间以“刑事法律行为”为共享特征，以行为发生先后顺序链接，体现了人们对刑事法律行为事件及其相互关系的概念化认知。

第三，该书探讨了汉语法律词语意义建构的过程和机制，并考察了意义建构的认知基础和制约因素。作者指出，汉语法律词语的意义建构是以体验认知和社会认知为基础，对法律事体和法律事件进行范畴化和概念化的认知过程，也是法律词语语义的认知识解过程，主要体现了概念转喻、概念隐喻、侧显和视角识解机制的作用。在意义建构过程中，法律词语语义的行为事件本质不断突显，法律活动主体之间的权利（权力）和义务关系得到强化。汉语法律词语意义建构的制约因素主要有：法律文化认知模式；法律文本语境；法律活动主体的认知方式。在法律文化认知模式和法

律文本语境的影响下，法律词语语义范畴得以扩大或缩小，行为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属性得到突显。法律人和普通民众的认知聚焦于复杂程度有别的因果关系，即法律因果关系和一般因果关系。法律人的认知以客观事实为基础，以程序思维为导向，而普通民众的认知集中于客观事实本身。这些差异化的认知方式促成了法律词语意义建构的不同结果。

该书是作者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现即将付梓，作为他博士学习期间的导师，我甚感欣慰。官科勤奋好学，思维敏捷，做人、读书、做研究都很优秀，该书的出版是对官科寒窗苦读的肯定，也是对他未来研究的期许。诚然，这本书还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我相信，官科会在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关心支持下进一步完善该研究，并在今后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中脚踏实地，行稳致远，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白解红

2021年4月于长沙岳麓山下

## 目 录



绪论 .....	(1)
一、研究缘起 .....	(1)
二、研究内容 .....	(2)
三、研究意义 .....	(4)
四、研究方法 .....	(5)
五、本书结构 .....	(7)
第一章 文献综述 .....	(9)
第一节 法律语言研究概述 .....	(9)
一、法律语言的界定 .....	(9)
二、法律语言研究的发展脉络 .....	(11)
第二节 法律词语的已有研究 .....	(15)
一、法律词语的结构-功能研究 .....	(15)
二、法律词语的认知语言学研究 .....	(26)
本章小结 .....	(29)
第二章 理论基础 .....	(31)
第一节 框架语义学 .....	(31)
一、框架语义学的基本观点 .....	(33)
二、框架的结构 .....	(36)
第二节 概念隐喻理论 .....	(38)
一、概念隐喻理论的基本观点 .....	(38)

二、概念隐喻理论的运作方式 .....	(39)
第三节 概念转喻理论 .....	(41)
一、概念转喻理论的基本观点 .....	(41)
二、概念转喻理论的运作方式 .....	(42)
本章小结 .....	(45)
第三章 汉语法律词语的形式和语义特征 .....	(47)
第一节 汉语法律词语的形式特征 .....	(47)
一、汉语法律词语的字组合特征 .....	(48)
二、汉语法律词语的构成方式 .....	(49)
第二节 汉语法律词语的语义特征 .....	(55)
一、语义的固化 .....	(55)
二、语义的类聚 .....	(58)
三、语义的行为事件本质 .....	(60)
第三节 本研究对汉语法律词语的分类 .....	(63)
本章小结 .....	(64)
第四章 汉语法律词语的概念结构 .....	(66)
第一节 汉语法律词语的概念层级结构 .....	(67)
第二节 汉语法律词语的概念框架结构 .....	(71)
一、【侦查】概念框架结构 .....	(72)
二、【起诉】概念框架结构 .....	(84)
三、【审判】概念框架结构 .....	(87)
四、【执行】概念框架结构 .....	(91)
本章小结 .....	(93)
第五章 汉语法律词语的意义建构 .....	(95)
第一节 汉语法律词语意义建构的认知基础 .....	(95)
一、体验认知基础 .....	(96)
二、社会认知基础 .....	(100)
第二节 汉语法律词语意义建构的过程及机制 .....	(102)

一、“侦查”类词语的意义建构过程及机制 .....	(102)
二、“起诉”类词语的意义建构过程及机制 .....	(113)
三、“审判”类词语的意义建构过程及机制 .....	(116)
四、“执行”类词语的意义建构过程及机制 .....	(125)
第三节 汉语法律词语意义建构的制约因素 .....	(129)
一、法律文化认知模式 .....	(129)
二、法律文本语境 .....	(132)
三、法律活动主体的认知方式 .....	(135)
本章小结 .....	(137)
结语 .....	(139)
一、本研究的主要内容 .....	(139)
二、本研究的主要发现 .....	(140)
三、本研究的局限及展望 .....	(145)
参考文献 .....	(147)
后记 .....	(171)

# 绪论

## 一、研究缘起

法律是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体系（刘星 2006：40）。法律作为行为冲突和社会关系的调节器（谢晖 2002：12），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法律的世界肇始于语言。无论是人类早期社会体现法律雏形的口头禁忌，还是后来出现的习惯法（不成文法），直至现代社会种类繁多的成文法，语言都是法律的载体和基本呈现方式。法律的运行，即法律的制定、执行和适用同样以语言为工具和手段。美国著名法律语言学家 Mellinkoff（1963：vi）甚至提出，法律就是一门以语言为生的职业。鉴于语言之于法律的重要性，人们开始关注这一专业领域内的语言，“法律语言”之说由此而生。西方的法律语言研究可以上溯至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对法律演说的修辞性分析。进入 20 世纪，法律语言研究得到长足发展。从早期的法律文本特征研究，到后来的司法话语分析，西方法律语言研究的适用性越来越强，研究成果可以直接应用于法律实践。上世纪 90 年代，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正式确立，为法律语言研究指明了方向。中国的法律语言研究在战国时期就已初现端倪，至唐朝为盛。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法律语言研究在借鉴和吸收西方先进理念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本土语言资源，在本体和应用研究方面进行了许多积极有益的探索。

法律词语是表征法律事体和法律事件概念的象征性符号单位（symbolic unit）和形义匹配体（form-meaning pair）。法律词语研究是法律语言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西方法律词语研究的代表学者是 Mellinkoff 和 Tiersma。他们

以英语法律词语为研究对象，探讨了这些词语在法律文本中的功能特征和应用问题。汉语法律词语研究最早见于《唐律疏议》中对词语的训诂学分析，这些研究注重词义的注释和诠释。现今的汉语法律词语研究主要采取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理论的研究视角，对法律词语的分类、语义、功能、渊源和演化等方面进行考察，基于认知语言学理论的研究还比较缺乏，对汉语法律词语的形式和语义特征、概念结构以及意义建构展开的认知研究更不多见。

认知语言学立足于体验哲学 (embodied philosophy)，认为语言不是客观世界的直接镜像反映，而是在人类与客观世界进行互动体验的过程中通过认知加工形成，遵循“现实—认知—语言”的基本规律。人类通过对外部世界各种现象的感知体验逐步形成范畴和概念，建立认知结构并最终获得意义 (王寅 2007: 287)。语言意义的描写和解释必须参照其背后的百科知识网络系统，语言表达式为通达这一系统提供了可及点。意义的建构等同于概念化，概念化也是识解操作的过程。意义的分析既要考察语言表达式的概念内容，也要探究人们对概念内容的识解方式。认知语言学理论视角下的词语研究较多以普通词语为研究对象，对专门用途语言 (language for specific purposes) 中的词语研究还比较缺乏。本研究通过对法律词语进行认知研究，可以揭示法律语言这种专门用途语言的形式和语义特征、语言表达式所通达的概念网络系统以及意义形成的过程和机制，并由此探知法律概念的生成、发展和演变规律，了解人类认知在法律活动中的运作方式，厘清法律、思维和语言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

## 二、研究内容

本研究以框架语义学、概念隐喻理论、概念转喻理论为基础，分析汉语法律词语的形式和语义特征，探讨汉语法律词语的概念结构和意义建构。研究对象集中于刑事法律 (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词语，选取这类词语主要出于以下考量。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分支，我国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时期一直奉行以刑法为主的法律体系。在现代社会，刑法具有广泛的调控范围。一般法律只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财产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人身关系等，而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涵盖了所有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官科、谢潇 2017: 71)。刑法是维

护社会秩序的最后一道防线。道德的最低限是法律，法律的最低限是刑法。可以说，刑法是其他法律的“后盾法”，保障其他法律得以贯彻实施（张小虎 2004：54-55）。刑事诉讼法作为一种程序法，从属于刑法这一实体法，保障刑法的正确适用。二者相辅相成，构成国家统一的刑事法律体系。从古至今，刑事法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都占据十分重要的位置。刑事法律词语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通达法律和社会生活知识网络的入口，展现了以权利义务关系为参照的法律行为和法律活动过程。刑事法律词语的认知研究有助于我们考察法律语言的认知特征和规律，了解人类思维和认知方式如何作用于法律概念的形成和语言表征，如何推动、影响和完成法律词语的意义建构。刑事法律词语是法律词语研究的理想切入点。

我们认为，法律词语是法律事体和法律事件概念的语言表征。在法律语境中高频出现的功能性词汇缺乏实际的法律概念所指，因而不在本研究的范围之内，例如“不得”“禁止”“应当”“根据”等。同时，本研究中的法律词语既包括法律人常用的术语，如“共犯”“公诉”“保释”“传唤”“逮捕证”“不告不理”“正当防卫”“具结悔过”等，也包括大众常用的法律普通词语，如“绑票”“赌球”“扒手”“毒贩”“巨贪”“黑社会”“地头蛇”“保护伞”“铁窗”等。这些词语同样施指法律事体或事件概念，因而也是我们研究的对象。

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本研究主要探讨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汉语法律词语具有哪些形式和语义特征？

第二，汉语法律词语具有怎样的概念结构？

第三，汉语法律词语具有怎样的意义建构过程及机制？

对于第一个问题，我们试图通过考察汉语法律词语的形式和语义特征发现法律词语与普通词语的异同。形式特征包括法律词语的字组合特征与构成方式。语义特征主要是从法律词语的语义固化、语义类聚和行为事件本质三方面展开。在此基础上，我们结合已有研究，以体验哲学和基于使用的语言观为指导，将本研究中的法律词语分为“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四类。第二个问题涉及汉语法律词语所唤起的法律知识网络系统。本研究以框架语义理论为基础，对法律词语的概念层级结构和概念框架结构进行探讨，试图厘清法律词语与其背景知识结构之间的关联。意义是概念结构和识解方式两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语义识解也就是意义建构

的过程。因此，在回答第二个问题的基础上，本研究结合法律词语的分类，以概念隐喻理论、概念转喻理论为基础，探讨法律词语意义建构的过程和机制，并分析意义建构的认知基础和制约因素。

### 三、研究意义

词语表示客观世界的事物、现象和关系，人们对这些客观存在的认识反映在词语之中（葛本仪 2006：127）。词语、思维与客观世界三者之间具有紧密的关联。法律词语是表征法律事体和法律事件概念的语言形式，是人类认知作用于法律客观现实的结果，反映了“现实—认知—语言”的基本规律。本研究是法律词语系统性认知研究的一次尝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其理论意义在于：

第一，汉语法律词语形式和语义特征的认知分析有利于人们了解法律词语生成的认知理据，辨清法律词语与普通词语的异同。

第二，汉语法律词语的概念结构分析展示了一个统一连贯的法律知识网络系统，有助于人们理解法律事物或现象与法律词语之间的通达关系，把握法律词语意义建构的概念基础。

第三，通过对汉语法律词语意义建构的认知基础、过程和机制以及制约因素的分析，本研究能够揭示人类认知在法律语言中的运作方式和机制，厘清法律、思维和语言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

第四，法律语言是一种专门用途语言，认知视角的法律词语研究不仅验证了认知语言学理论的强大阐释力和广泛适用性，也为其他专门用途语言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

本研究的现实意义在于：

第一，在我国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过程中，法律语言的表达、理解和阐释至关重要。本研究有助于法律人在法律制定、司法解释、法律执行以及普法教育等方面关注人类认知因素的作用，推动法律人与普通民众之间的顺畅交流，实现法治目标。

第二，法律文化是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环节。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之下，西方国家人士了解和掌握中国法律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本研究对于汉语法律词典的编纂、法律文本的翻译以及对外法律汉语教学均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四、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是决定研究成败的重要因素之一，方法的选取需要与研究主题和目标相适应。本研究根据研究对象的特点和研究问题的设计，主要采取两种研究方法：第一，定性分析为主，定量统计为辅；第二，描写和阐释相结合。

定性与定量研究的结合符合事物质量统一的原则。定性研究是对事物的性状进行描写，以确定研究对象的内涵。定量研究是对事物涉及范围的统计分析，以确定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本研究的定量研究集中于汉语法律词语形式特征的分析，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字组合特征和构成方式。在这一部分，我们对所有语料进行定量统计，分析词语的字组合类型和内部结构关系类型。在内部结构关系类型的定量分析中，又进一步对定中类法律词语的词法模式型频及其中心名词（语素）例频进行统计。定性分析主要应用于汉语法律词语概念结构和意义建构问题的探讨，是本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

描写与阐释的结合符合人们认知事物的客观规律。在了解客观事物是什么的基础上，我们需要进一步探求其存在的缘由和发展变化的机理。本研究在对汉语法律词语的形式和语义特征进行描写的基础上，进一步解释了法律词语的概念结构和意义建构，探求人类认知在法律语言中的作用机制。

语料的选取和收集是研究的基础性工作，直接决定了研究范围的大小和整体研究的走向。本研究语料来源包括：第一，《法律辞典》和《现代汉语词典》；第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立法文本；第三，《法制日报》。

《法律辞典》和《现代汉语词典》是本研究语料的主要来源。词典收录的词语规范程度较高，且具有封闭性特征，便于一定范围内语料的收集。目前国内最为完备的法律词典是法律出版社于2003年出版的《法律辞典》。该词典由当时国内法律界最顶尖专家历时三年编纂完成，共收录条目7300余条，涵盖了法理学、宪法、民法、商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知识产权法等“部门法”<sup>①</sup>的词语。由于在法律基本概念尤其是刑事法律概

---

<sup>①</sup> “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辞典》第289页）

念方面，这部辞典依然有很高的收词率，因此本研究将其作为主要语料来源之一。法律作为一种调整人类行为的规范，如果一味强调专业性特征，普通民众无法准确解读，不仅会引起法律人和民众的沟通不畅，更会妨碍法律规范性作用的发挥，并最终影响法律公平正义目标的达成。因此，法律词语还应该包括民众常用的表征法律概念的词语类别。基于此，我们选取了《现代汉语词典》（2016年第7版）作为另一个重要的语料来源。该词典是中国久享盛誉的现代汉语规范型词典，第7版共收录条目69000余条，并增收近年涌现的新词语400多条，增补新义近100项，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同时，作为一部兼具语文性与百科性的权威工具书，该词典收词首先注重通用性和常规性，并兼顾一定的专业性。其中法律词语的收录也体现了这一特点，大部分词语都更易于普通民众所理解。我们在语料收集过程中还发现，《现代汉语词典》所收录的法律词语绝大部分都属于刑事法律的范畴，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刑事法律的“后盾法”特征。

立法文本是本研究语料的重要参考。法律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形式，需要及时反映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吴玮翔 2007：143）。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新的法律概念也逐步出现并在语言形式上有所体现。因此，我们还参考了最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立法文本，以补充近年新出现的法律词语。

《法制日报》为本研究语料提供了有益补充。《法制日报》是中国目前唯一一家中央级法制类日报，是全国规模最大、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法制传媒。受众对象包含政法职业群体和普通民众，故其语言表达兼顾了专业性与通用性。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召开以后，中央成立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依法治国政策得到更有力的贯彻实施。为反映这一客观事实在法律语言上的表现，尤其是刑事法律词语的发展变化，我们选取了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法制日报》的《案件》专栏中的法律词语作为补充语料。

本研究还对部分法律词语的词源进行了考证。在这一方面我们主要参考了许慎的《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和谷衍奎编著的《汉字源流字典》（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另外，文中所有例句，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来自于北京大学现代汉语语料库（CCL）和北京语言大学现代汉语语料库（BCC）。

## 五、本书结构

本书包括绪论、五个主体章和结语。其中第一、二章为文献综述和理论基础部分。第三章至第五章分别探讨汉语法律词语的形式和语义特征、概念结构、意义建构。

绪论主要介绍了本研究的选题缘由、研究内容、研究意义、研究方法和框架结构。法律语言研究的重要性毋庸置疑，本书集中选取了刑事法律词语作为研究对象并提出三个研究问题。与此相适应，本书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描写与阐释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本研究语料来源真实可靠，易于形成封闭性语料。这些都夯实了本研究的科学基础。

第一章是文献综述部分。本章主要从两个大的方面进行论述：法律语言研究的总体情况和法律词语研究。在第一个方面，本章探讨了法律语言的界定问题并提出了适用于本研究的定义。同时，本章从历时角度分析了法律语言研究的发展脉络。在第二个方面，本章将已有法律词语研究分为两类：结构-功能研究和认知语言学研究。在对这些研究进行分析和梳理的基础上，本章指出了其中的局限和不足。

第二章论述了本研究的理论基础。本研究主要以框架语义理论、概念转喻理论和概念隐喻理论为理论基础。框架语义理论是我们分析汉语法律词语概念结构的理论工具。概念转喻理论和概念隐喻理论主要用于对汉语法律词语意义建构过程和机制的探讨。

第三章主要描写汉语法律词语的形式、语义特征并提出本研究对法律词语的分类。本章运用定量统计的方法分析了汉语法律词语的字组合特征和构成方式两个形式方面的特征，然后从语义的固化、语义的类聚和语义的行为事件本质三个方面探讨了其语义特征。在此基础上，以体验哲学和基于使用的语言观为指导，运用认知语言学关于范畴化和概念框架的原理，我们将本研究中的法律词语分为四大类别：“侦查”类、“起诉”类、“审判”类和“执行”类。

第四章主要探讨汉语法律词语的概念结构。以框架语义理论为基础，本章分析了汉语法律词语的概念层级结构和概念框架结构。法律词语的概念层级以【时空】<sup>①</sup>域为基本域，依次拓展至【社会】域、【法律活动】域

① 书中所有表征概念的中文均加【】符号。

和【刑事法律活动】域。以【刑事法律活动】域为背景，又进一步延展为【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四个概念框架，总体形成一个统一连贯的知识结构体系。以 Barsalou (1992) 关于框架构成的理论为基础，本章详细讨论了以上四个框架的结构关系，包括特征-值、结构常量以及限制条件，同时分析了法律词语与框架元素之间的通达关系。

第五章深入分析汉语法律词语的意义建构过程及机制。本章首先论述了汉语法律词语意义建构的认知基础：体验认知基础和社会认知基础。法律词语来自于普通词语，具有人类普遍存在的体验认知基础。法律词语是对社会现象的概念化结果，反映社会现象的特征和发展变化。法律词语的意义建构是对法律事体和法律事件的范畴化和概念化认知过程，也是语义的识解过程。其建构机制主要有概念隐喻、概念转喻、侧显和视角识解。最后，本章探讨了汉语法律词语意义建构的制约因素，具体包括三个方面：法律文化认知模式；法律文本语境和法律活动主体的不同认知方式。

结语概述了本研究的主要内容和发现，并指出研究的局限，提出对未来研究的展望。